

#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5-108年)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總計畫（105-108年）

貳、目標

- 一、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

參、實施對象：本局同仁。

肆、實施期間：105年1月至108年12月。

伍、辦理方式

一、成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單位：人事室）

（一）召集人：本局局長

（二）副召集人：本局副局長

（三）委員：本局主任秘書、各科室主管、性別議題聯絡人3位，（由相關業務基層主管擔任，並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及外聘委員3位（其中至少1位為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全體委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四）任務：

1. 賡續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包括協助訂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提供本局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建議、協助增修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協助各科室業務研析性別分析、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等。
2. 協助各科室發掘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係，將性別平等

概念融入業務中落實，包括督導各科室除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外，應發展將性別觀點與業務職掌充分結合之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

3. 各科室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表單及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研究、成果、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等應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4. 各科室與性別平等相關之重要新聞發佈及文宣，可諮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5. 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 (五) 運作方式

1. 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就前開任務安排議程，報告或討論案為主，每次開會須有 2 位以上府外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
2.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年召開會議 3 次(建議於每年 1-2 月、5-6 月及 9-10 月)。

### 二、性別意識培力 (辦理單位：人事室)

#### (一) 105 至 106 年辦理內容：

1. 本局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等，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職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班期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2. 主管參加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  
薦送本局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培力主管之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競爭力關聯等。

3. 參加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訓練：

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如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報、工作坊等，其中 1 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二) 107 至 108 年辦理內容：

1. 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

本局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應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內容以 **CEDAW 為原則** 包括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含案例)；課程進行方式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亦鼓勵部分時數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提升運用 CEDAW 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2. 主管參加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

薦送本局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培訓課程以 CEDAW 為原則**，以工作坊、座談、研討方式進行培訓，針對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就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進行討論或情境案例分組討論，深入探討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融入相關業務規劃。

3. 參加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訓練：

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如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報、工作坊等，亦以 **CEDAW 為原則**，其中 1 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三) 辦理單位：

1. 訓練辦理單位：

人事室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時，應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以分析訓練績效。主管人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之訓練以公訓處辦理為原則。本局訓練應包含與各該機關業務相關之實際案例討論。

## 2. 控管單位：

人事室應彙整全局同仁(含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之參訓情形，並督導其於每年度完成參訓。

## 三、性別統計及分析(主辦單位：會計室，協辦單位：各科室)

### (一)任務

1. 編制本局性別統計指標並按年檢討修訂
2. 編制本局性別統計資料
3. 善用性別統計撰擬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4. 建置本局性別統計及分析專區網頁。

### (二)辦理內容及單位：

1. 編制本局性別統計指標並按年檢討修訂：本局會計室及本局各科室
2. 編製本局性別統計資料：本局各科室
3. 善用性別統計撰擬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本局應就各科室業務每年至少 1 篇撰擬統計分析專題，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並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4. 建置本局性別統計專區網頁。

## 四、性別影響評估(主辦單位：法制秘書、研考；協辦單：各科室)：

- (一) 本局於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計畫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

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1. 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2. 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3. 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程序參與。(其中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須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各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府外委員)。
4. 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評估表。
5. 送各主責單位審核及管制。

(二)主責管考單位：

1. 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治秘書
2.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3. 重大施政計畫性別應響評估機制：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五、性別預算（主辦單位：會計室，協辦單位：各科室）

(一) 每年各科室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時，應一併填寫性別預算表，並由本局會計室彙整。

(二) 各科室所填之性別預算表，應提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

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各科室)

一、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下開二、(一)至(六)項，本局每年至少辦理3類，每類至少1項。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2.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3. 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4. 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5.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二)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 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2. 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 (三) 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1. 於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
  2. 於活動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3. 於活動宣導時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宜與活動相關為佳，盡量避免僅有口號宣導。
  4. 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5. 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6. 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 針對與機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2. 針對本局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 (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1. 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

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2. 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3. 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六) 本局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1. 本局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各科室）
2. 本局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人事室）

柒、計畫擬訂及成效評估

一、辦理內容

- (一) 擬訂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
- (二) 每年須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機制通過並上網公告。
- (三) 應設置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二、辦理單位

人事室：應辦理全局計畫、成果報告及網站；並以問卷、工作坊或座談會等方式蒐集執行辦理單位之回饋意見。

捌、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經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後施行；執行期間滾動修正者，亦同。